**罪犯黎家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1号

罪犯黎家明，男，1991年5月14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8日作出了(2014)武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家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共同赔偿被害人损失人民币56550元；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420.44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450元。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黎家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年7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黎家明伙同他人于2013年11月在武平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捆绑他人等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七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黎家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2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8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6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57.8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4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5.1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黎家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